

馬六甲雷州會館獎學金章程

(一)名稱：本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係根據一九七四年第三次職員會議之議決案而組織。定名為「馬六甲雷州會館獎學金委員會」。

(二)宗旨：設立「獎學金」之宗旨，乃鼓勵館員及其子女勤勉向學，獎掖英才，繼續深造，為社會服務。

(三)基金：

（甲）本館館員及熱心人士之樂捐。

（乙）本館特別籌募之款項。

（丙）存款利息所得及投資之得利。

(四)組織：

（甲）本委員會由十一人組成之，本館當屆職員之正副主席，正副總務，正財政，正副文書為當然委員。另由職員會議中推薦四位鄉賢聯合組織之。

（乙）本委員會設立正主任一人（本館主席為當然正主任）副主任一人，總務一人，財政一人，文書一人，募捐一人，調查四人及查賬一人合共十一人負責日常會務。

（丙）本委員會會員之任期，與本館職員之任期同唯連選得連任之。

(五)職權：

（甲）制訂及修改本獎學金章程，呈交本館職員會議或館員大會中批准之。

（乙）籌募，保管及發給獎學金。

（丙）決定或更改獎學金每年頒給之獎學金額。

（丁）接受獎學金之申請，並審查核定獲得獎學金者。

（戊）其他有關獎學金之事項。

(六)會議：

（甲）本委員會無定期會議。主任認為需要時得隨時召開之。

（乙）如有五位以上委員聯名請求時主任也得召開之。

（丙）本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會議為法定人數，倘若流會，則再召開時以四位委員為法定人數。

（丁）每次會議均須詳細記錄，並須向本館職員會議或本館會員大會報告。

(七)基金處理：

（甲）全部基金應以本委員會之名義貯存於指定銀行，以示慎重。

（乙）簽發銀行支票，須由財政正署，並由正主任總務，兩人中任何一人副署，並加蓋本委員會印章，方為有效。

（丙）日常開支超過壹佰元者，須事先獲得本委員會之通過，方可動用。

（丁）本基金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八)收支報告：獎學金之收支賬目每年須造表向本館職員會議或向本館會員大會報告。

(九)委員會之章程：本委員會之章程須提交本館職員會議通過後施行。內容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委員會修正後再提交本館職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註：本章程經於本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會員大會通過）